

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傑出人員獎勵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學術研究，表揚傑出工業職業教育人員，以推廣工業職業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方法：頒發工業職業教育金鐸獎，分下列四項獎別：
 - (一) 研究獎：對工業職業教育性質論著或革新教材教法有貢獻者。
 - (二) 教學獎：發揮教育愛心或教學成效優良者。
 - (三) 行政獎：對工業職業教育行政熱心服務或領導有顯著貢獻者。
 - (四) 推廣獎：對工業職業教育之推廣服務有貢獻者。
- 三、評選標準
 - (一) 研究獎：
 1. 工業職業教育性質論著：創見(30%)、內容(30%)、組織(15%)、資料(15%)及文字(10%)。以最近三年內刊於國內外學術刊物之論文及正式出版著作為限（參考書除外）。
 2. 教材教法：創造性(40%)、教學價值(30%)、製作形式與內容(30%)。
 - (二) 教學獎：應有具體事實並經有關機關核獎或經大眾傳播機構報導者。
 - (三) 行政獎：行政服務績效顯著有證明者。
 - (四) 推廣獎：熱心工業職業教育或本會會務之推廣工作者。
- 四、推薦(申請)辦法
 - (一) 推薦
 1. 本學會已繳費之團體會員遴選合於上述獎勵事蹟者得向本會推薦。(尚未繳交本年度團體會費者，敬請於 9 月 30 日前匯款至本學會郵政儲金帳號)
 2. 教育行政機關及本會亦得主動推薦合於獎勵者。
 - (二) 程序
 1. 填寫推薦(申請)表一份，附上彩色大頭照，完成用印與簽章。
 2. 請於截止日前郵寄推薦(申請)表與相關佐證資料(如著作、作品、事蹟證明文件乙份)至本會會址，全文內容(申請表件與佐證資料)以 A4 尺寸 15 頁為上限。推薦(申請)表 WORD 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 EMAIL。
 3. 申請期限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(五)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 4. 會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師大工業教育學系『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』收
 5. 承辦人 EMAIL：shlin@ntnu.edu.tw 林書媛行政專員
連絡電話：(02)7734-3361 傳真號碼：(02)2392-9449
- 五、評選：由本會敦聘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。
- 六、獎勵名額：各獎項名額定為六至八名。
- 七、頒獎日期：本學會年會時頒獎。